

##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章礼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.3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合作协议已到期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